



LING YUI HOLDINGS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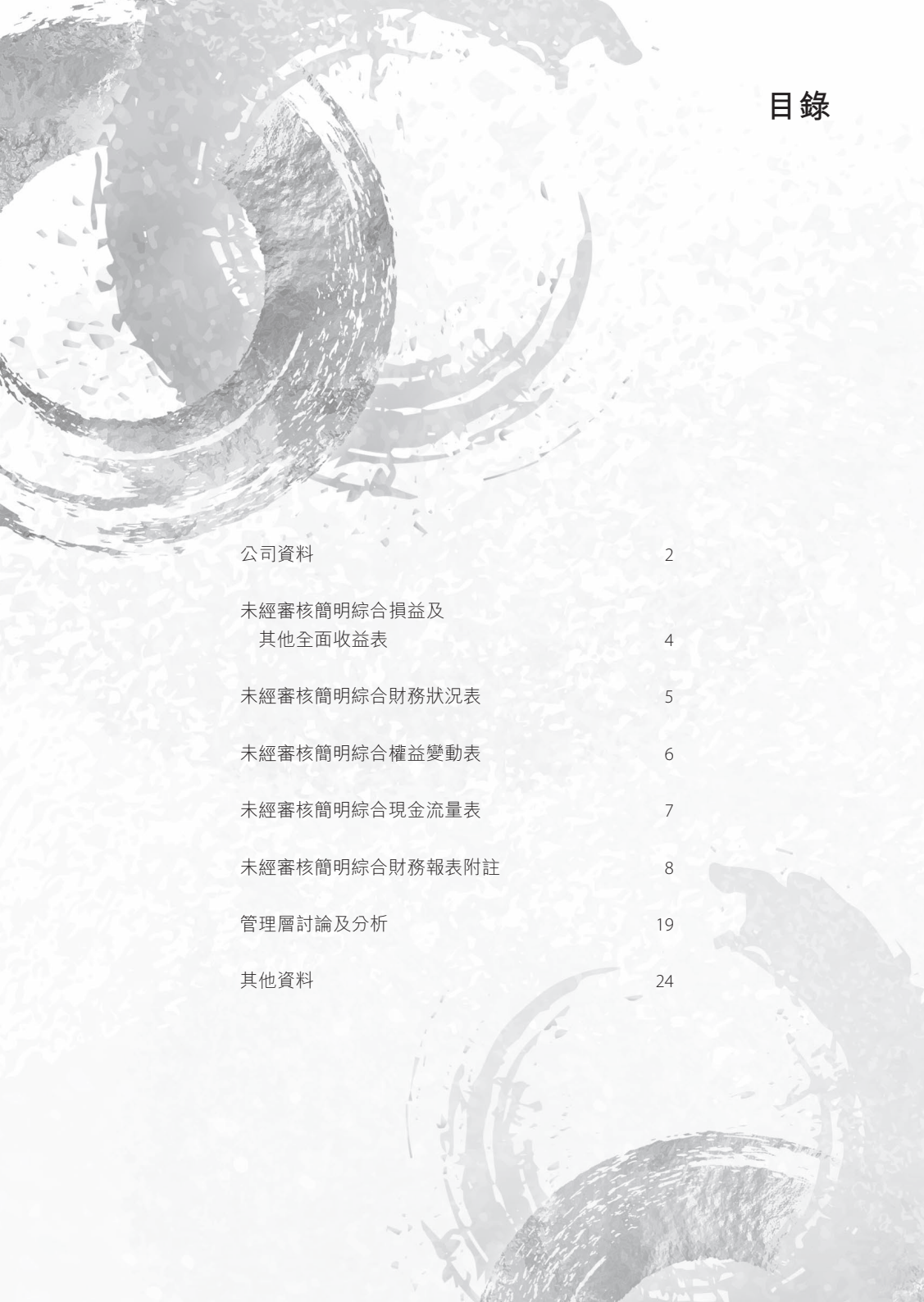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4

2024
中 期 報 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9
其他資料	24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凌志輝先生(主席)

梁卓豪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凌毓棠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金峰先生

何振琮先生

施偉廉先生

丘淑文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何振琮先生(主席)

莊金峰先生

施偉廉先生

薪酬委員會

莊金峰先生(主席)

凌志輝先生

何振琮先生

施偉廉先生

提名委員會

凌志輝先生(主席)

莊金峰先生

何振琮先生

施偉廉先生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公司秘書

吳愷盈女士

授權代表

凌志輝先生

吳愷盈女士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太子道東698號

寶光商業中心1702-03室

公司資料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1樓4101-04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lingyui.com.hk

股份代號

78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20,588	110,864
直接成本		(105,341)	(97,099)
毛利		15,247	13,765
其他收入	5	396	75
其他收益	5	30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預期 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634	1,093
行政開支		(13,948)	(15,557)
融資成本	6	(813)	(949)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1,546	(1,573)
所得稅開支	8	-	-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546	(1,5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全面 收益(開支)總額		1,546	(1,573)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0	0.19	(0.2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1	32,821	39,196
按金及人壽保單付款	13	5,086	5,052
		37,907	44,248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2	46,378	19,95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3,453	3,464
合約資產		57,658	43,315
可收回稅項		87	87
銀行結餘	14	12,343	29,853
		119,919	96,67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5	22,858	15,5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	17,643	14,594
租賃負債		3,973	4,066
合約負債		284	2,423
銀行借貸	17	26,971	22,132
應付稅項		—	—
		71,729	58,734
流動資產淨值		48,190	37,93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6,097	82,18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656	4,568
銀行借貸	17	4,312	36
遞延稅項負債		135	135
		7,103	4,739
資產淨值		78,994	77,4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8	8,000	8,000
儲備		70,994	69,448
總權益		78,994	77,44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結餘(經審核)	8,000	123,367	(60,130)	5,556	76,793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573)	(1,573)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結餘(未經審核)	8,000	123,367	(60,130)	3,983	75,220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結餘(經審核)	8,000	123,367	(60,130)	6,211	77,44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546	1,546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結餘(未經審核)	8,000	123,367	(60,130)	7,757	78,994

附註：其他儲備指(i) Smart Sage Limited (「Smart Sage」)及Southern Sun Investment Limited (「Southern Sun」)已發行股本總額與明利基礎工程有限公司(「明利基礎工程」)及明利機械工程有限公司(「明利機械工程」)有關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集團重組的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重組完成後Smart Sage及Southern Sun以及本集團非控股權益的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707)	(187)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及設備	(100)	(1,82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0)	(1,821)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813)	(949)
償還銀行借貸	(46,311)	(46,758)
已籌集新銀行借貸	55,426	46,077
償還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款項	(2,005)	(1,15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297	(2,7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7,510)	(4,792)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853	12,636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列示	12,343	7,84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起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698號寶光商業中心1702-03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工程服務。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3. 主要會計政策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期間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者並無重大影響。

(b) 已發行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9 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⁴
香港詮釋第 5 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³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⁴ 並未訂立強制性生效日期，惟可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董事」)現正評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的潛在影響，而於現階段尚未預期或釐定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的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地基工程服務產生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本集團的收益僅來自香港的地基工程服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指執行董事)檢討根據本集團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且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獨立財務資料或分析。

地區資料

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乃由於根據提供服務的地點，本集團的收益均來自香港，而按資產的實際位置劃分，本集團約32.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2百萬港元)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期內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65,718	40,446
客戶B	不適用*	39,790
客戶C	不適用*	17,119
客戶D	不適用*	11,708
客戶E	28,588	不適用*
客戶F	23,533	不適用*

* 期內低於本集團總收益1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68	66
雜項收入	328	9
	396	75

其他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	30	–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	186	156
銀行借貸	627	793
	813	94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達致：		
核數師酬金	480	480
物業及設備折舊	6,475	5,766
董事酬金	1,990	2,070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6,119	21,2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5	588
員工成本總額	18,564	23,904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將按8.25%的稅率就溢利首2百萬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的稅率繳納2百萬港元以上溢利的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法團的溢利將繼續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稅項。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	—
	—	—

9.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以各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虧損) (千港元)	1,536	(1,573)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00,000	800,000
每股盈利(虧損)(以每股港仙列示)	0.19	(0.20)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來自800,000,000股股份。

(b) 攤薄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1. 物業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自合約工程進度付款發票日期起向其客戶授予7至45日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呈列：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4,049	14,182
31至60日	9,017	3,888
61至90日	10,304	1,884
91至365日	3,008	—
超過365日	—	—
	46,378	19,954

1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金	1,311	1,515
已抵押存款	2,460	2,460
其他應收款項	250	250
預付款項	401	208
人壽保單付款	4,117	4,083
總計	8,539	8,516
按非流動資產呈列	5,086	5,052
按流動資產呈列	3,453	3,464
總計	8,539	8,51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銀行結餘

於報告期末，銀行結餘包括短期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的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並按現行市場利率每年介乎0.438%至0.875%(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438%至0.875%)計息。

15. 貿易應付款項

信貸期為0至6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1,129	6,479
31至60日	9,808	6,514
60日以上	1,921	2,526
	22,858	15,519

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計費用	3,482	4,544
應付保留金	12,684	9,323
應計員工成本	1,477	727
	17,643	14,59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	31,283	22,168
	31,283	22,168
上述銀行借貸賬面值應償還如下：		
於一年內	26,971	3,576
一年至兩年	4,312	36
	31,283	3,612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由下列各項作抵押及擔保：

- (a) 若干機器及建築設備；
- (b) 本集團的人壽保單；及
- (c) 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股本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本結餘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詳情概述如下：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800,000,000	8,000

19.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執行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3,289	2,810
離職福利	54	45
	3,343	2,85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明利基礎工程收到永明營造有限公司(「永明營造」)提出的兩份傳訊令狀，指稱永明營造就若干建築項目多付明利基礎工程的金額分別約441,000港元(「第一宗訴訟」)及2,001,000港元(「第二宗訴訟」)。永明營造隨後提交了一份經修訂申索陳述書，將第一宗訴訟中永明營造多付金額的索償修改為約4,588,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明利基礎工程就六個已完成的建築項目工程未支付款項約4,764,000港元及5,536,000港元向永明建築有限公司(「永明建築」)及永明營造提出抗辯及反申索書。第一宗訴訟及第二宗訴訟的各方已同意且法院已頒令，第一宗訴訟與第二宗訴訟項下的訴訟將合併及作為一宗訴訟處理(「合併訴訟」)。

接受附帶條款付款的通知書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發出，據此，明利基礎工程接受付款合共9,300,000港元支付予法院以解決全部合併訴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包括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樁帽工程及打樁建造)、地盤平整工程及其他配套服務(如私營機構地基工程項目的公路及渠務工程)的香港總承建商。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淨溢利約1.5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年同期則錄得淨虧損約1.6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淨溢利增加乃由於收益增加及行政開支成本控制的綜合影響。

前景

董事認為，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的一般前景及業務環境仍充滿挑戰。年內，因利率持續保持高企，預期香港私營機構物業市場仍緩慢，對香港帶來經濟不明朗因素，並對建造業產生不利影響，包括影響商機，降低開發商對私營機構物業開發的興趣，建築行業就業競爭加劇。利率居高不下亦導致建築成本增加，對盈利能力產生影響。展望未來，本集團於項目挑選及成本控制時將堅守審慎財務管理。本集團將繼續獲得其他資格及增強其財務資源，作為總承建商將其自身定位為就私營機構的適宜項目進行投標，並投資人力及信息系統以提高其營運能力及效率。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0.9百萬港元增加約8.8%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20.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文輝道9-11號後加項目約5.0百萬港元，以及先前已完工幹諾道中152-155號項目的額外申索約5.0百萬港元。

直接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直接成本約為105.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97.1百萬港元增加約8.5%。有關增加與同期收益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約為15.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13.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率約12.6%，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毛利率約12.4%。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與二零二三年同期相比保持相對穩定。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13.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5.6百萬港元下降約10.9%，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減少約1.2百萬港元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溢利約1.5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年同期則錄得淨虧損約1.6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於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股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貸及股東出資，為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約12.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9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79.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7.4百萬港元）。截至同日，本集團的總債務約為78.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3.5百萬港元）。

銀行借貸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借貸約31.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2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主要用於為其經營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99.7%（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2.0%）。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總計約13.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3百萬港元)的機器及建築設備予銀行及一間金融機構，作為本集團所獲授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一般銀行信貸的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人壽保單付款約4.1百萬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得向本集團授出的銀行信貸(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1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產生收益的業務及銀行借貸以港元(本集團之呈列貨幣)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制訂外幣對沖政策。董事會將不時審閱本集團外匯風險及敞口，並將於必要時應用對沖。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按照審慎的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並保持強勁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有能力利用未來的增長機會。

或然負債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有關收購物業及設備的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僅來自香港的地基工程服務，其僅有一個單一的經營分部。因此，本集團的收益中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本集團亦無呈列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僱員的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67名於香港工作的全職僱員(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8名)。僱員根據其資歷、職位及表現獲得報酬。提供予僱員的報酬一般包括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僱員獲提供各種培訓。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18.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9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下列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凌志輝先生(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31,220,000	41.40%

附註：

- (1) 凌志輝先生（「凌先生」）合法且實益擁有 Reach Goal Development Limited（「Reach Go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凌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 Reach Goal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凌先生為 Reach Goal 的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登記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李劍明先生(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02,910,000	25.36%
Simple Joy Investments Limited(「Simple Joy」)	實益擁有人	202,910,000	25.36%
楊婉雯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202,910,000	25.36%
Reach Goal	實益擁有人	331,220,000	41.40%
Simply Marvel Limited (「Simply Marvel」)	實益擁有人	57,090,000	7.14%
陳少鴻先生(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7,090,000	7.14%
付靜艷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57,090,000	7.14%

附註：

- (1) 李劍明先生(「李先生」)合法且實益擁有Simple Jo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Simple Joy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先生為Simple Joy的唯一董事。
- (2) 楊婉雯女士(「楊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女士被視作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3) 陳少鴻先生(「陳先生」)合法且實益擁有Simply Marve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Simply Marvel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為Simply Marvel的唯一董事。
- (4) 付靜艷女士(「付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付女士被視作於陳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主要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曾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控股股東變動及要約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完成日期**」），Reach Goal（由執行董事凌先生全資且實益擁有的公司）與Simple Joy（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李先生全資且實益擁有的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Simple Joy同意出售及Reach Goal同意購買合共1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50%），總代價為4,000,000港元，每股0.04港元。買賣協議於同日完成。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規則（「**收購守則**」）規則26.1，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及代表Reach Goal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Reach Goal、凌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不包括Simple Joy及李先生）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要約**」）。緊隨要約截止後並計及有關1,220,00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須經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已接獲有效接納的要約股份的轉讓），Reach Goal、凌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於534,1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6.77%。

有關買賣協議及要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的公告及本公司與Reach Goal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聯合刊發的綜合文件。

其他資料

競爭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其他與本集團存在利益衝突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日後可能出現任何競爭，李先生及Simple Joy（各自為「**契諾人**」及統稱「**該等契諾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該等契諾人各自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發展、收購、投資、參與、進行或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該等契諾人各自進一步承諾，倘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會自行（及促使其聯繫人）以書面方式知會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承購權。本集團將在收到書面通知後6個月內（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本集團完成任何審批程序所需的更長時間）通知契諾人本集團是否會行使優先承購權。

本集團僅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商機當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承購權。倘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則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考慮是否行使優先承購權的有關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自任何控股股東以書面形式收取任何有關與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新業務機遇的任何資料，而該等資料乃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已獲提供或已知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全面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操守準則所載所須標準且概無出現不合規事件。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主要目的為提供額外獎勵予本集團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除非另有終止或修改，該計劃將持續有效10年。

根據該計劃，自採納該計劃當日起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提供的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800,000,000股)。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提供的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總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購股權可供合資格參與人士接納的期間為7日(包括授出要約當日)。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參與人士須支付1港元。

已授購股權的行使期間可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遲於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已授購股權所涉之股份的認購價可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面值。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起有效期為十年，此後將不再授出或發售購股權。於本中報日期，該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三年。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為80,000,000股。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已授出、已行使、已到期、已失效或已註銷的購股權，而該計劃項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因此，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就所有股份計劃項下已授出的購股權發行任何股份，且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除以加權平均股份數目800,000,000股為零。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及董事會致力達致及維持最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乃因董事會相信，良好而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為取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信任之基礎。因此，本公司已採納健全之企業管治原則，當中著重優秀之董事會、有效之內部監控、嚴謹之披露常規以及對所有持份者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並提出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振琮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莊金峰先生及施偉廉先生。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責主要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監管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及與外聘審計師的關係，以及檢討設定的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更新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1. 凌毓棠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彼有權獲得每年194,400港元之董事薪酬。
2. 丘淑文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彼有權獲得每年194,400港元之董事薪酬。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本中期報告日期的任何重大事項。

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之刊發

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ngyui.com.hk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如本公司股東在以電子方式閱覽企業通訊時有任何困難，請隨時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免費索取印刷版之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凌志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凌志輝先生及梁卓豪先生；非執行董事凌毓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金峰先生、何振琮先生、施偉廉先生及丘淑文女士。